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3 樓緊急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局長政良代

紀錄：洪佩瑜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空噪科報告「臺中市空品改善看得見」

主席裁示：空污的癥結點在於儘管透過客觀數據顯示改善情形，卻因主觀上認知產生差距。如何向民眾解釋這點，以及面臨少數空品不佳的日子，應採取何種措施，須請空噪科再琢磨衡量。

二、環設大隊報告「本市各掩埋場現況與可供焚化廠歲修暫置調度之空間盤點」

主席裁示：屆時焚化廠歲修將產生垃圾暫置問題，在遇到問題發生前應思考解決方案及其他備案，請環設大隊蒐集各項數據及方案，重新進行簡報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下個月環保署將辦理水污染考核，有關近期本市河川水質變差，請水保科究其原因，並提出本市在自然條件不利情況下的碳排作為。另，有關社區健檢，透過檢視溶氧調整接觸曝氣池的鼓風機操作時間，發現節電甚多，有助於淨零碳排，請水保科務必在簡報上提及相關案例，以利展現特色，爭取委員印象分數。

二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(一)本週六為全國九合一大選投票日，今(22)日黃副市長於市政會議上鼓勵眾人前往投票，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中選會禁止確診者及居家隔離者外出，請大家留意相關規定。另，候選人發放印製姓名、號碼等宣導品(如口罩)，請勿於投票日當天佩戴進入投票所，以免違反選罷法。

(二)有關清潔科涉及國賠相關案件，市府於國家賠償業務考核結果改進報告中羅列本局 11 項缺失，已請秘書室通知清潔科，請同仁執勤過程中，應留下完整紀錄俾能釐清事故責任，同時應確認工作紀錄的正確性。另，如遇道路大面積落石或污泥，公務人員應善盡通報義務及設立警示或相關阻隔設施，避免民眾因公務員有過失而使其身體或財產受損害，請各區清潔隊務必納入同仁的教育訓練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主管皆應注意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次空噪科簡報影片檔可置於影音平台，也可發布新聞稿供大眾檢視。
- 二、垃圾處理問題非一日之寒，環設大隊應及早規劃掩埋容量與處理量能，並與當地里長溝通討論，減少當地居民抗議，並強化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